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羚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3,221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